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可向下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可向下調整）。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由呂瑩鋼擁有約5%、由楊波明擁有約5%及由陳來興擁有約4.98%；及(ii)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3,500,000元（可向下調整），當中(i)人民幣5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法）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人民幣23,5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法）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銷售股本的代價將於下列情況向下調整：

- (a) 倘於完成時，存在並無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披露或並未獲本公司事先批准的任何負債，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b) 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已維持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壞賬，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c) 賣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導致的任何付款、訴訟、仲裁、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律程序令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應付賬款、成本及開支及／或財務虧損，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及
- (d) 賣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負責及時及全數支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稅項。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因上述稅項責任而蒙受任何虧損，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透過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的49%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73,500,000元；及(ii)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884,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3)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4) 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取得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5) 本公司信納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6) 自本公司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7) 自本公司指定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的49%股權的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73,500,000元；
- (8)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9)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第(5)、(8)及(9)項中所載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第(5)、(8)及(9)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國電和風分別擁有49%及51%；(ii)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成員將由國電和風委任，而餘下兩名成員將由本公司委任；及(iii)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運行檢修、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國電和風分別擁有49%及51%；及(ii)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其已獲股東悉數繳足。賣方以原成本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

國電和風由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英文名稱為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95）上市。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
| 除稅前溢利 | 11,402,000 | 506,000 |
| 除稅後溢利 | 11,061,000 | 405,000 |
| 資產淨值 | 162,318,000 | 162,723,000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TGL擁有約34.2%權益並由TGL控制。

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透過進軍中國風電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為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加快發展、提升競爭力及把握中國污染控制行業的機遇。作為一種清潔能源，風力發電符合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而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各自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賣方由TGL擁有約85.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一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國電和風」 | 指 | 國電和風風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銷售股本」 | 指 |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49%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TGL」 | 指 |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 | |
|-------|---|
| 「賣方」 | 指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GL擁有約85.02% |
| 「保證」 | 指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或音譯，載入本公告乃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